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50号

重庆光屹坤元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光屹坤元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真空镀膜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508-500113-07-01-79809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4L462J）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景路18号附2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657平方米，购置PVD真空镀膜机、自动转盘喷砂机等设备，建设1条PVD真空镀膜生产线，对外来刀具、模具、工业零部件进行表面镀膜，预计投产后年产能约50万件。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2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2号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分别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关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使用高噪声设备的生产;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引发的偶发高频噪声。真空泵、喷砂机、抛光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主要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间各一个。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废磨料、废喷砂粉尘、无尘纸、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等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原料返回供应商。废冷却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相关设计规范对车间进行设计和建设,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防止因燃烧、爆炸或泄漏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执行排污许可相关管



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市区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